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释义

吉和昌、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吉和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60%股权
标的公司、奥克特化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和昌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7年7月3日，吉和昌交易对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6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奥克特化已经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持有奥克特化100%的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手奥克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吉和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其中，股权收购款项已支付给交易对方，股份对价29,100,000股已发行完毕且已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该协议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2017年7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21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17日，奥克股份持有的奥克特化60%的股权已过户至吉和昌，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吉和昌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86元/股，公司已收到奥克股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1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奥克股份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6个月；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各方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的其他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解限售材料，奥克股份按照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解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克股份持有公司29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80%，超过5%，奥克股份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新增关联方奥克股份出具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吉和昌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程序，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

吉和昌出具书面承诺：如未来与奥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吉和昌 2018 年年度报告等情况，上述承诺人遵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问题吉和昌和奥克股份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吉和昌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吉和昌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奥克特化）将主要生产工件表面处理（包括清洁、清扫、去毛刺、去油污、去氧化皮等前处理以及电镀、涂装、化学氧化、热喷涂等工艺）用环氧乙（丙）烷衍生助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不涉及上述领域以外的环氧乙（丙）烷衍生产品。

奥克股份承诺未来将不生产经营工件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不会从事与吉和昌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吉和昌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奥克股份 2018 年相关公告及其工商资料登记的业务范围等情况，上述承诺人遵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适应公司持续发展需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运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对比 上年增减 比例
营业收入（元）	227,736,137.14	180,871,933.80	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113,010.13	16,912,387.22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69,256.35	14,000,876.55	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53,654.48	8,921,364.71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0	-23.3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对 比上年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222,265,669.32	198,622,258.21	1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184,738,469.02	157,266,968.32	1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10	8.57%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 227,736,137.14 元，对比上年

上升 25.91%，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及加强了销售管理，主营业务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13,010.13 元，对比上年上升 1.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为 222,265,669.32 元，对比 2017 年末增长 11.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738,469.02 元，对比 2017 年末增长 17.47%。

2018 年度，公司业绩小幅上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